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及常见问题

一、填写说明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4.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5.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6.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7.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8. 表格上报 2 份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不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二、常见问题

1. 所填“出生年月”与身份证不一致。

要求：出生年月的填写，应与身份证中的出生年月保持一致。

2. “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一项或两项超过 10%，但小数点按照四舍五入后为 10%。

要 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两项任何一项排名计算有小数点都按超过 10%

3.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一栏为空，既没有选择是，也没有选择否。

要 求：“实行综合考评排名”，应选择是，不能为空。

4. “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学生总基数不一致

要 求：“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学生总数各学院应统一。

5. 个别学生将在校期间上过的全部“必修课”门数计入。

要 求：必修课门数，应计算参评**当学年所修必修课程门数**。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必修课门数应相同（如果学校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以自由选课，需单独备注并提供支撑材料）。

6. 同省、同学校、同奖项名称填写不统一不规范。

要求：所获奖项名称、日期、颁奖单位应与颁发证书上的名称、日期、单位一致，不可简写、缩写，不可繁琐描述。

7. 申请理由、推荐理由中提到某重大奖项，但在“主要获奖情况”栏中未体现。

要求：主要获奖情况中填写的奖项应作为申请理由、推荐理由的佐证，前后一致。

8. “申请理由”不能全面反映学生各方面的综合素质。

要求：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9. 个别学生将自己高中阶段的表现写进本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理由”。

要求：申请理由应为申请者**参评学年**的全面、简要、真实的表现描述。

10. 部分同学“政治面貌”填写不规范。

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政治面貌代码”，我国政治面貌分为13类，名称如下：

01 中共党员

02 中共预备党员

- | | |
|----------|-----------|
| 03 共青团员 | 04 民革党员 |
| 05 民盟盟员 | 06 民建会员 |
| 07 民进会员 | 08 农工党党员 |
| 09 致公党党员 | 10 九三学社社员 |
| 11 台盟盟员 | 12 无党派人士 |
| 13 群众 | |

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不能随意填写或简写，也不能填“无”。

11. 个别“申请理由”书写不规范，存在涂抹、错别字、语句不通顺、字迹潦草等现象。

要 求：申请理由应为学生本人手写或打印，做到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格式整齐、语句通顺，无错字、别字，无使用不当的标点符号，无涂改，严谨规范，整洁美观，字数 200 字左右。

12. 个别学生出现申请时间晚于推荐时间。

要 求：学生申请时间应不晚于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时间。对于日期不合规定者，直接取消名额。

13. 申请人签名存在打印、代签等问题。

要 求：申请人签名，必须是申请人本人手签，不可打印、复印、代签。

14. 辅导员或班主任给不同申请学生填写一样的“推荐理由”。

要求：辅导员或班主任应根据不同申请学生的个性，实事求是给出客观、准确、个性化的推荐理由，不得搞千篇一律、万人一面雷同化推荐，字数在 100 字左右。

15. “推荐理由”非辅导员或班主任本人亲自填写。

要求：“推荐理由”应为申请学生所属的辅导员或班主任本人填写，不可代写、复印。经资助中心评审专家认为存在不当行为的，直接取消名额。

16.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有代签或使用签名章的情况。

要求：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应为推荐人手签，不可代签、打印、复印，不可使用签名章。经资助中心评审专家认为存在不当行为的，直接取消名额。

17. “院系意见”只签写同意、同意推荐，过于简单。

要求：院系需对评审程序、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的学生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核。院系意见，不可过于简单。

18.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非主管领导本人所签或使用签名章代替。

要求：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应由主管领导本人手签，不可代签、打印、复印，不可使用签名章代替。经资助中心评审专家认为存在不当行为的，直接取消名额。

